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2169号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鸡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锦鸡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锦鸡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锦鸡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锦鸡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锦鸡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锦鸡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48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7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53 元，共计募集资金 23,104.34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716.00 万元（含税，不含已预付的保荐费用 4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0,388.3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已预付的保荐承销费 400.00 万元，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656.6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8,485.4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8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公式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	A	184,854,681.29	
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B	1,768,718.71	[注 1]
2019 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C	53,773.25	
2019 年度承诺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D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E	150,000,000.00	[注 2]
期末账面结余募集资金	F=A+B+C-D-E	36,677,173.25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G	36,677,173.25	

差异	H=F-G		
----	-------	--	--

[注 1]: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保荐费用 4,000,000.00 元、发行手续费用 283,000.00 元;公司以募资资金支付承销费用、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的增值税发票进项税额 2,514,281.29 元,共计净额 1,768,718.71 元。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2020 年 3 月 16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将上述款项划款至自有资金账户。

[注 2]:经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二届四次监事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意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 9,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期末账列“其他流动资产”项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	------	------	--------	----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	10225201040017884	1,787,508.91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8110501012201397892	20,388.34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	10225201040018049	31,880,637.37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8110501012601416298	2,988,638.63	
	合计		36,677,173.2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485.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 万吨高 档商品活性染 料建设项目	否	18,485.47	18,485.47				36 个月			否
合计		18,485.47	18,485.4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继续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如有变更，将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和披露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